

## 獻上尊重的祭

參考經文：《利未記17章1～16節》

17：1 上主吩咐摩西 2 向亞倫和他的兒子們，以及以色列全體人民頒佈下列的條例。 3 以色列人除了在上主的聖幕門口宰公牛、綿羊、公山羊獻給上主作祭物外，如果隨便在別的地方宰祭牲，就是違反了法律的規定。他既然使血流出，必須從上帝的子民中除名。 4 5 這條例主要的目的是要叫以色列人把牲畜帶來獻給上主。從前他們在郊野宰殺動物，現在要把牲畜帶到聖幕門口交給祭司作平安祭奉獻。 6 祭司要把祭牲的血灑在聖幕門口的祭壇四周，把脂肪燒了，發出上主所喜歡的香味。 7 以色列人絕不可再悖逆上主，在郊野宰殺牲畜獻給山羊鬼。以色列人必須永遠遵行這條例。 8 以色列人和住在他們當中的外僑，除了聖幕門口獻燒化祭或其他祭物給上主外，要是隨便在別的地方獻祭，必須從上帝的子民中除名。 9 10 如果有以色列人或住在他們當中的外僑吃了帶血的肉，上主要敵對他，要把他從自己的子民中開除。 11 動物的生命在於血，因此上主命令要把所有的血倒在祭壇上，為人民贖罪。血就是生命，能夠贖罪。 12 所以，上主禁止以色列人和住在他們當中的外僑吃帶血的肉。 13 如果有以色列人或住在他們當中的外僑獵取潔淨的野獸或鳥，必須放盡牠的血，用土掩蓋起來。 14 動物的生命在於血，因此上主禁止以色列人吃帶血的肉；誰違反了，誰就得從上帝的子民中開除。 15 以色列人或外僑，無論是誰，要是吃了自然死去的動物或被野獸撕碎的動物，必須先洗滌衣服，沐浴，但是他要等到當天傍晚後才算潔淨。 16 如果他不洗滌衣服，沐浴，他必須承擔自己的罪。

利未記，記述了以色列人出埃及後上主所訂定有關敬拜和宗教生活的規例，也包括祭司職務中應該遵循的細則。上主所頒佈的條例，禁止以色列人在聖幕門口以外的地方宰殺祭牲，以色列人必須將要獻祭的祭牲帶到聖幕門口，交給祭司作平安祭奉獻。按獻祭的規矩，亞倫支系的祭司要把祭牲的血灑在祭壇四周，將內臟相關的部位用火燒，獻給上主作平安祭。

至於獻祭的肉，百姓必須將祭牲的脂肪和胸肉，作特別的禮物獻給上主。祭司

要將脂肪用火燒，獻給上主。胸肉要給亞倫和他的子孫，右後腿要給那位負責獻平安祭的脂肪和血的祭司作禮物。這是從亞倫和他的子孫被按立為祭司那天，就指定給他們的（參閱利未記7章29~36節）。藉此也提醒百姓，一切的恩惠來自上主賞賜，應把禮物奉到上主的面前。

從這個立法看來，當時以色列百姓當中，應該是有人便宜行事，用自己的方式將牛羊宰了。或許是先拜了其他的神明，又帶著肉給祭司要求獻祭，為自己求平安，這種人心中只想到自己，忽略對上主的尊重與感激。這種破壞獻祭規矩的情形，所表達的就是不尊重禮儀，也不尊重上主的祭司，對上主也同樣不尊重。雖然，今日我們不再用牛羊獻祭，而是用禮拜表達對上主的崇敬，但我們真正表達了對上主的尊重與感激嗎？有否表達對上主僕人的尊重呢？

在網路上，看到有關美國石油大王洛克斐勒（John D. Rockefeller）的事蹟，他曾是美國史上的首富，也是第一位百億富翁，是企業家和慈善家。洛克斐勒一生秉持信仰原則行事為人，他的母親是重要關鍵。她給洛克斐勒清楚的家訓，包括：1.每個主日參加主日禮拜；2.遵守聖經什一奉獻的教導；3.愛牧師和傳道人；4.主日禮拜要坐第一排座位；5.用「阿們」回應牧師的講道、回應上帝。我想，這對我們都是很好的勉勵與提醒。

在每個主日，我們到教會參加禮拜，是帶著什麼樣的心情與態度到上主面前？許多教會在主日禮拜前會提醒會眾，將手機關機或轉靜音，以免影響禮拜的進行。但是在禮拜中，仍偶而會聽見手機鈴聲響起。不論我們如何表達對禮拜、對上主和對傳道人的尊重，至少，在禮拜中可以先關掉手機，專心禮拜。

---

默想：

當我來到上主的面前敬拜，我是否像以色列人為上主準備特別的禮物，表達我對祂的尊重與感激呢？

祈禱：

配得一切榮耀與讚美的上主，我要以敬拜的行動表達對祢的尊崇，如同我口向祢訴說的讚美。奉主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。

